

#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资环字〔2024〕1号

##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 救灾和省级防汛抗旱应急资金的通知

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和省级防汛抗旱应急资金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3〕56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和省级防汛抗旱应急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用于应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中的中央资金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省级资金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列入“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上述资金中的中央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你单位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抓紧分解下达。

三、你单位要按照财建〔2020〕245号文件规定，切实加强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确保用于应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救治工作，保证资金规范高效使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防止资金滞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及时查处并严肃问责。

四、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在30天内细化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和省级防汛抗旱应急资金明细表  
2.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和省级防汛抗旱应急资金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省级防汛抗旱 应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1	章贡区	30	30		2240108
2	赣州经开区	38	38		
3	蓉江新区	30	30		
4	赣县区	38	38		
5	南康区	36	36		
6	信丰县	30	30		
7	大余县	30	30		
8	上犹县	30	30		
9	崇义县	30	30		
10	安远县	30	30		
11	龙南市	30	30		
12	定南县	36	36		
13	全南县	30	30		
14	宁都县	36	36		
15	于都县	30	30		
16	兴国县	38	38		
17	瑞金市	38	38		
18	会昌县	30	30		
19	寻乌县	38	35.3	2.7	
20	石城县	36		36	
21	市水利局	9		9	
22	市应急管理局	130.9		130.9	
	合计	803.9	625.3	178.6	

附件 2

##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省级防汛抗旱 应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省级防汛抗旱应急资金		部门名称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803.9	
	其中：中央资金		625.3	
	省级资金		178.6	
年度总体目标	1. 切实做好防汛防风组织、指导、协调、督导工作。2. 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救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 确保防汛物资、设备安全储存、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抗洪抢险救援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	≥5000 人次
			投入防汛防风设备	≥5000 台（辆）
			投入防汛防风物资消耗	100 台、套
			处置突发险情	3 起
			添置应急抢险设备	≥500 套、件
			添置应急抢险物资	≥1000 套、件等
		质量指标	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添置物资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30 天内资金下达率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100%		
	成本指标	物资装备日常维护成本	≤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预算科、农业农村科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